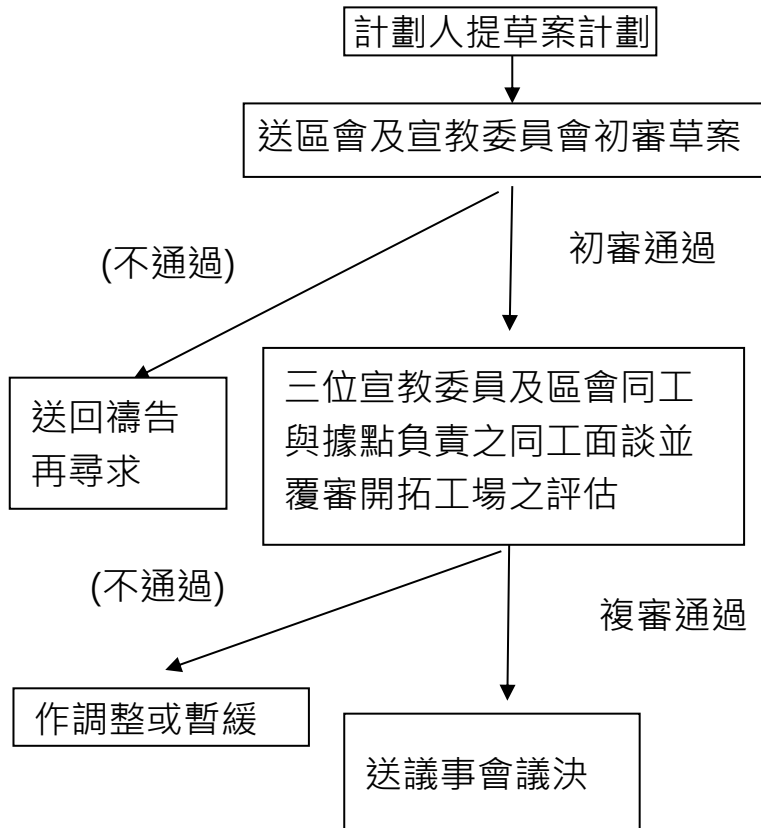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委員會開拓植堂流程表及說明

《簡稱 A 案》

一、流程



二、說明：據點負責同工基本資格及原則

- (一)須為本會『正式』牧師、教師。若不是本會『正式』牧師、教師者，需有本會三位教牧之強力推薦。非本會「正式」牧師者，需有本會督導牧師願全力協助。
- (二)總會補助採遞減方式，以三年為原則，若有特殊事工（學生、弱勢等原因）得延長至五年。
- (三)總會補助開辦費最高至 80%。經常費最高 80%，逐年遞減。如第一年最高 80%補助，第二年最高 50%，第三年最高 20%，不足款項由該單位自籌、奉獻。也請各友會奉獻支持。若需補助第四、第

五年則每年最高為 20%。(補助辦法具彈性，但比例固定例如可第一年 20%，第二年 50%，第三年 80%，第四年 20%，第五年 20%)。

(四)三 ~ 五年內不得更換據點，實際則依總會之補助款為原則。如補助 2 年須留 3 年，補助 4 年須留 5 年，即停止補助後負責同工須再留任一年，始得更換事奉崗位。

(五)總會補助情形，依年度實際結算之比例發放，採每季先撥款，年底結算。

(六)須為專任專職之教牧同工，且不得在其他堂會兼職。

(七)由宣教委員會協助、督導。

(八)開拓植堂之補助以 400 萬元為最高額度 (從開拓至獨立)。